关于2017年度省社科规划项目结项鉴定的补充修订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：

根据2017年省社科规划项目的申报要求，现对《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实施细则》进行补充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度省社科规划项目结项条件

最终成果形式为论文集的的项目，重大项目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至少要正式发表5篇以上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，其中在CSSCI来源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上发表不少于2篇；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至少要正式发表3篇以上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，其中在CSSCI来源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上发表不少于1篇。

二、2017年度省社科规划项目免于送同行专家鉴定条件

免于送同行专家鉴定。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达到下列要求之一的，可以免于送同行专家鉴定：

（一）重大项目成果在权威期刊（权威期刊名单以省社科规划办每年发布的期刊为准）上发表2篇以上（含2篇）学术论文的，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全文转摘视同在国家级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项目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的；

（三）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成果在CSSCI来源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发表2篇以上（含2篇）学术论文的，或项目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的；

（四）项目成果获得我省设区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一等奖级奖励的，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三等奖级以上（含三等奖）奖励的；

（五）特别委托项目申请免于同行专家鉴定的，原则上参照上述免于同行专家鉴定条件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7年6月12日